

九江市中医医院 2022 年部门预算

目 录

第一部分 九江市中医医院概况

一、部门主要职责

九江市中医医院筹建于 1979 年，1984 年开业，是赣北地区唯一一家集医疗、急救、科研、教学、预防、保健、康复、养生和养老为一体的国家三级甲等中医医院。医院现已形成“一院两区”和一个社区服务中心的发展格局，占地面积共 110 余亩，医疗用房面积近 12.27 万平方米。其中，2011 年 4 月南院大楼投入使用并荣获国家“鲁班奖”和省“杜鹃花奖”。医院编制床位 1000 张，开放床位 1398 张。现有员工 1227 人。

二、机构设置及人员情况

1. 机构设置

本单位为九江市卫生健康委员会所属二级预算单位，单位性质为财政补助事业单位，预算次级为地市级，执行《政府会计制度》，2022 年度纳入本部门决算汇编范围的独立核算单位共 1 个，与上年相比无增减。

全院共设置 20 个职能科室，70 个临床科室，17 个医技科室。其中，国家临床重点专科(中医专业)2 个(肾病科、肿瘤科)、国家中医药管理局重点学科 1 个(肾病科)、国家中医药管理局重点专科 4 个(肾病科、骨伤科、肿瘤科、肝病科)，国家中医药管理局名老中医药传承工作室 4 个(能泽民、

丁德稭、幸良詮、付义), 流派传承工作站 1 个(内伤伏气致病学术流派)。此外, 还拥有江西省中医肾病临床医学研究中心 1 个、江西省脑病诊疗中心 1 个, 江西省中医优势病和区域治疗中心 3 个(肾病科、骨伤科、肝病科), 江西省中医药重点研究室 1 个(糖尿病科), 江西省重点临床专科 18 个, 九江市重点实验室 1 个(肾病研究室), 市级质控中心 2 个(九江市肾脏病学专业质量控制中心、九江市康复医疗质量控制中心), 市级中医质控中心 6 个。

2. 人员情况

编制人数小计 621 人, 其中: 行政编制人数 0 人, 参照公务员管理的事业编制人数 0 人, 差额补助事业编制人数 621 人, 自收自支编制人数 0 人。实有人数小计 1344 人, 其中: 在职人数小计 501 人, 行政在职人数 0 人, 参照公务员管理的事业单位在职人数 0 人, 差额补助事业在职人数 501 人, 聘用人员 726 人。离休人数小计 0 人, 退休人数小计 117 人, 退职人员 0 人, 遗属人数 0 人。在校学生 0 人, 其中: 本科生人数 0 人, 专科生人数 0 人。

第二部分 九江市中医医院 2022 年部门预算表

- 一、《收支预算总表》
- 二、《部门收入总表》
- 三、《部门支出总表》
- 四、《财政拨款收支总表》

- 五、《一般公共预算支出表》
 - 六、《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表》
 - 七、《一般公共预算“三公”经费支出表》
 - 八、《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表》
 - 九、《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表》
 - 十、《部门整体支出绩效目标表》
 - 十一、《重点项目绩效目标表》
- 说明：详情见预算公开表

第三部分 九江市中医医院 2022 年部门预算情况说明

(一) 收入预算情况

2022 年九江市中医医院收入预算总额为 57255.59 万元，较上年预算安排增加 2149.44 万元；财政拨款收入 3843.59 万元，较上年预算安排增加 61.44 万元；教育收费资金收入 0 万元，较上年预算安排增加 0 万元；事业收入 53000 万元，较上年预算安排增加 5000 万元；国库集中支付网上结转 0 万元，较上年预算安排增加 0 万元。

(二) 支出预算情况

2022 年九江市中医医院支出预算总额为支出预算总额为 57255.59 万元，较上年预算安排增加 2149.44 万元；其中：

按支出项目类别划分：基本支出 55544.14 万元，较上年预算安排增加 5061.44 万元；其中：工资福利支出 19440 万元，商品和服务支出 33968.14 万元，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166 万元，资本性支出 1970 万元。项目支出 1711.45 万元，较上

年预算安排减少 2912 万元；其中：工资福利支出 380 万元，商品和服务支出 32 万元，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0 万元，资本性支出 1299.45 万元，对企业补助 0 万元。

按支出功能科目划分：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0 万元，较上年预算安排增加 0 万元；教育支出 0 万元，较上年预算安排增加 0 万元；科学技术支出 0 万元，较上年预算安排增加 0 万元；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1020 万元，较上年预算安排减少 273.4 万元；卫生健康支出 55735.59 万元，较上年预算安排增加 2372.84 万元；农林水支出 0 万元，较上年预算安排增加 0 万元；住房保障支出 500 万元，较上年预算安排增加 50 万元。

按支出经济分类划分：工资福利支出 19820 万元，较上年预算安排增加 1453.86 万元；商品和服务支出 34000.14 万元，较上年预算安排增加 5220.3 万元；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166 万元，较上年预算安排增加 5.28 万元；资本性支出 3269.45 万元，较上年预算安排减少 4530 万元；对企业补助 0 万元，较上年预算安排增加 0 万元。

(三) 财政拨款支出情况

2022 年九江市中医医院财政拨款支出预算总额为财政拨款支出预算总额 3843.59 万元，较上年预算安排增加 61.44 万元；

按支出功能科目划分：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0 万元，教育支出 0 万元，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354.03 万元，卫生健康支出 3312.54 万元，住房保障支出 177.02 万元。

按支出项目类别划分：基本支出 2544.14 万元，较上年预算安排增加 61.44 万元；其中：工资福利支出 2364.6 万元，

商品和服务支出 167.75 万元,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11.79 万元,资本性支出 0 万元。项目支出 1299.45 万元,较上年预算安排增加 0 万元;其中:商品和服务支出 0 万元,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0 万元,资本性支出 0 万元。

(四) 政府性基金情况

2022 年九江市中医医院无政府性基金支出预算为 0 万元

说明:2022 年九江市中医医院无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安排的支出

(五) 国有资本经营情况

2022 年九江市中医医院国有资本经营支出预算为 0 万元

说明:2022 年九江市中医医院无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款安排的支出

(六) 机关运行经费等重要事项的说明

无

(七) 政府采购情况

2022 年部门所属各单位政府采购总额 4230 万元,其中:政府采购货物预算 1670 万元,政府采购工程预算 600 万元,政府采购服务预算 1960 万元。

(八) 国有资产占有使用情况

截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部门共有车辆 7 辆,其中:一般公务用车实有数 0 辆,执法执勤用车实有数 7 辆,在用 5 辆,待处置 2 辆。

2022 年部门预算安排购置车辆 0 辆,安排购置单位价值 200 万元以上大型设备具体为: _____/_____。

(九) 重点项目情况说明(部门本级)

1. 住院医师规范化培训项目

(1) 项目概述：贯彻落实七部门《关于建立住院医师规范化培训制度的指导意见》，国家中医药管理局《中医住院医师规范化培训实施办法（实行）》（国中医药人教发[2014]25号）和省市主管部门要求，培养一批合格的中医住院医师，提高临床医师队伍综合素质和专业水平，满足临床医疗工作需要

(2) 立项依据：《关于建立住院医师规范化培训制度的指导意见》《中医住院医师规范化培训实施办法（实行）》（国中医药人教发[2014]25号）

(3) 实施主体：九江市中医医院

(4) 实施方案：《九江市中医医院中医住院医师规范化培训工作方案》

(5) 实施周期：2022年

(6) 年度预算安排：中央财政补助3万元/人，省级财政补助1万元/人

(7) 绩效目标和指标：详情见《重点项目支出绩效目标表》

二、2022年“三公”经费预算情况说明

2022年九江市中医医院无“三公”经费一般公共预算安排0万元（不含自有资金支出），其中：

因公出国0万元，比上年增（减少）0万元

公务接待0万元，比上年增（减少）0万元

公务用车运行0万元，比上年增（减少）0万元

公务用车购置0万元，比上年增（减少）0万元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一、收入科目

各部门结合实际进行解释。

（一）财政拨款：指市级财政当年拨付的资金。

（二）教育收费资金收入：反映实行专项管理的高中以上学费、住宿费，高校委托培养费，函大、电大、夜大及短训班培训费等教育收费取得的收入。

（三）事业收入：指事业单位开展专业业务活动及辅助活动取得的收入。

（四）事业单位经营收入：指事业单位在专业业务活动及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取得的收入。

（五）附属单位上缴收入：反映事业单位附属的独立核算单位按规定标准或比例缴纳的各项收入。包括附属的事业单位上缴的收入和附属的企业上缴的利润等。

（六）上级补助收入：反映事业单位从主管部门和上级单位取得的非财政补助收入。

（七）其他收入：指除财政拨款、事业收入、事业单位经营收入等以外的各项收入。

（八）使用非财政拨款结余：填列历年滚存的非限定用途的非统计财政拨款结余弥补 2022 年收支差额的数额。

（九）上年结转和结余：填列 2021 年全部结转和结余的资金数，包括当年结转结余资金和历年滚存结转结余资金。

二、支出科目

对部门预算中涉及的支出功能分类科目（明细到项级），结合部门实际，参照《2022 年政府收支分类科目》的规范说明进行解释。

（一）卫生健康支出（类）：反映政府卫生健康方面的支出。

1. 公立医院（款）：反映公立医院方面的支出。

（1）传染病医院（项）：反映卫生健康、中医部门所属的专门收治各类传染病人医院的支出。

（二）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反映政府在社会保障与就业方面的支出。

1.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款）：反映用于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方面的支出。

（1）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项）：反映机关事业单位实施养老保险制度由单位缴纳的基本养老保险费支出。

（2）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项）：反映机关事业单位实施养老保险制度由单位实际缴纳的职业年金支出。

（三）卫生健康支出（类）：反映政府卫生健康方面的支出。

1.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款）：反映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方面的支出。

（1）事业单位医疗（项）：反映财政部门安排的事业单位基本医疗保险缴费经费，未参加医疗保险的事业单位的公费医疗经费，按国家规定享受离休人员待遇的医疗经费。

（2）公务员医疗补助：反映财政部门安排的公务员医疗补助经费。

（四）住房保障支出（类）：集中反映政府用于住房方面的支出。

1. 住房改革支出（款）：反映行政事业单位用财政拨款资金和其他资金等安排的住房改革支出。

（1）住房公积金（款）：反映行政事业单位按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财政部规定的基本工资和津贴补贴以及规定比例为职工缴纳的住房公积金。